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

96年11月13日第一屆第3次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交易部門應先評估瞭解可能發生之風險性質與程度，就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作成書面文件，知會風險管理部門後，陳報總經理核准。但業經總經理書面授權之交易，得由交易部門在授權範圍內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應按月陳報風險管理部門併案提報董事會備查，無交易時免予提報。

第四條 本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同業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授權交易部門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前項所稱「交易利害關係人」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相關規定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流程辦理，惟各權責部門之人員及主管不得互相兼任：

作業流程	執行單位	權責劃分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財務處	交易部門		
執行交易				
登錄交易明細	財務處	交割部門		
交易函證之確認作業				
有關契約(如 ISDA)之核簽				
清算交割作業				
表報作業				
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公告申報作業	財務處	會計部門		
會計作業				
風險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處	風險管理部門
內部稽核作業			董事會稽核處	稽核部門

第六條 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交易單，經交易部門主管覆核後，立即轉送交割部門處理。

各項交易函證，應由交割人員確認後，陳報交割部門主管覆核並於相關函證上簽章。

第七條 董事會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

風險管理部門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應依商品之類別按月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採交易對手報價或其他合理評價方法辦理評價，並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其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風險管理部門及交易部門應隨時注意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如有債信評等降至投資等級以下、重大財務危機、破產、債務無法履行、拒絕清償、延期償付或合併重整等異常情形時，風險管理部門應即檢視未到期契約情形，陳報總經理，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十條 交割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董事會稽核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董事會稽核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查核程序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董事會稽核處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準則及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董事會稽核處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且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及一次一般業務查核。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